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月卿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71
電子信箱：lyc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099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發布令影本。2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。
(1070099378_Attach000.pdf、1070099378_Attach0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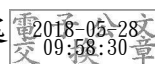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712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2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712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，網址為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羅允彤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019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107/05/28

